

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8,695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86.9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各方面附帶同等權利，特別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地位，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附帶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會訂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舉行情況。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而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